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九州证券”）作为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力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保力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3 号）同意注册，保力新已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保清女士在内的 1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4,508,670 股，发行价格为 1.73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99,999.1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 17,400,951.5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2,599,047.53 元，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用后将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划付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 B2004 号）验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44,508,67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4,425,591,367 股。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来，公司不存在派发股票股利或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11 名股东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松福、陈定凤、薛小华、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鹿秀驯鹿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陈乙超、于振寰、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一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上述股东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对象承诺：本主体本次认购取得保力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在锁定期内，因保力新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4,046,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1%。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发行对象共为 11 名，涉及 20 个股东证券账户。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	所持限售条件 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 限售数量
1	诺德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东源星辰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4,655	994,655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东源共赢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4,655	994,655
		诺德基金—东源投资臻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5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2,995	372,995
		诺德基金—证大久盈旗舰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5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87,500	3,387,500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FOF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东源星辰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7,327	497,327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东源星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67,651	1,367,651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FOF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东源共赢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7,327	497,327
		诺德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东源共赢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67,651	1,367,651
		诺德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0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560,693	11,560,693
2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财通基金—吴清—财通基金安吉1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90,173	2,890,173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115,606	10,115,606
3	陈松福	陈松福	6,820,809	6,820,809
4	陈定凤	陈定凤	6,820,809	6,820,809
5	薛小华	薛小华	3,468,208	3,468,208
6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鹿 秀驯鹿16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70,520	8,670,520
7	常德市德源招商 投资有限公司	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10,693,641	10,693,641
8	陈乙超	陈乙超	14,739,884	14,739,884
9	于振寰	于振寰	8,670,520	8,670,520
10	成都立华投资有 限公司—立华定 增重阳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36,416	6,936,416
11	建信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主题精选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79,190	3,179,190

四、股份情况变动表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25,788,960	0	104,046,230	321,742,730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425,788,960	0	104,046,230	321,742,73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999,802,407	104,046,230	0	4,103,848,637
三、总股本	4,425,591,367	0	0	4,425,591,367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保力新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力新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保荐机构对保力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赖昌源 徐海平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